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柏維

送達代收人 陳郡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A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昶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